

~~HX-27008~~

协议编号: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微客公户车投保、非车产品 V1.6 项目开发协议



2017 年 3 月

中国·北京

甲 方：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方诚中心4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陈克东

邮政编码：100055

乙 方：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街8号院2号楼11层1115

法定代表人：彭恒惟

邮政编码：100760

鉴于：

1、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珠峰财险”）是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的保险公司，注册地点西藏，具有先进的保险业务经营理念和发展能力。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虹信万达”）是领先的技术服务公司，致力于打造互联网+保险的领先技术平台。

2、珠峰财险将微客公户车投保、非车产品 V1.6 项目授予虹信万达。为此，双方签订本合同书。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文件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排序在前者为准）：

——合同书

——合同附件《珠峰财险-虹信万达微客公户车投保、非车产品 V1.6 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4.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书所列全部文件的规定进行工作，承担上述文件规定的乙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合同金额共计¥15.3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5.1 在本次合同工期范围之外的开发工作量，根据项目人员的单价另行签订增补协议，具体人员单价如下：

项目角色	级别	人月单价
项目经理	技术总监	28000 元

开发人员	高级工程师	28000 元
需求分析师	技术经理	23000 元
开发人员	中级工程师	23000 元
测试人员	中级工程师	23000 元
开发人员	初级工程师	20000 元

6.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和提供必要的条件。

7. 双方同意

(1) 上述工作内容的实施和完成须取得双方认可。

(2) 合同生效之日即为开始履行合同之日。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术语解释

第一条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是指甲方本项目建设中所涉及或使用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包括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或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文件等。

第二条 “成果”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分阶段提交给甲方的软件产品、服务、计划、报告、方案、建议、总结、项目实施文档，以及能表明乙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任意文档材料或行为表现等。

第三条 “程序”是指存储于软件包装盒内的磁盘或光盘上的计算机运行程序及与该程序有关的其他文件，以及与程序相关但不能单独使用的加密卡（采用软加密技术的程序不含此附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具体以软件包装盒内的清单为准。

第四条 “资料”是指包括方案、系统技术资料、维护手册、培训资料、项目所需的软件文档和用户手册、联络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

第五条 “产品手册”是指软件包装盒内介绍软件的功能及其使用方法的文本资料。产品手册的实际名称以软件包装盒内的实际名称为准。

第六条 “安装”是指使软件进入合适的计算机系统环境中运行的过程，包

括将程序载入计算机系统，并输入标准测试数据进行调试的工作。

第七条 “客户化开发”是指乙方在软件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实现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主要目标，从而满足甲方业务流程需要的过程。

第八条 “成果交付”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载有软件的存储介质(光盘或磁盘)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程序相关但不能单独使用的加密卡等材料)交付给甲方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九条 “升级”是指对软件进行更新、增强、纠错、添加补丁程序或其他更改。

第十条 “附件”是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作为本合同书主要内容之一的文件。

第十一条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谈判(包括谈判前和谈判中)、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合同履行结束后所接触和了解的(不论是透露方提供的还是接受方自己偶然获得的)透露方有关的一切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十二条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里程碑”是指乙方在软件开发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并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部分软件或模块。

第十四条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第二节 项目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范围

详见附件《珠峰财险-虹信万达微客公户车投保、非车产品 V1.6 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第十六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派出具备项目实施胜任能力和丰富实施经验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甲方提出的功能要求能够全部得到实现。

乙方应规定完成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并提交甲方对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进行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第十七条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2017年5月4日前完成微客公户车投保、非车产品V1.6项目上线。

第三节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条件与准备。

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双方一致确认的本项目实施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

三、甲方应指派相应的人员组成本项目的项目小组，并保证指派专门的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

办公环境。

五、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影响项目的质量或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增加项目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补救措施或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约定内容，甲方有权拒付、延付款项直至乙方消除其违约行为。甲方行使本条款约定的权利并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七、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八、甲方应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第十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遵循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及实施服务。

二、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列明的项目团队约定指派本项目人员，并保证本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除甲方要求更换外，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核心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其他项目组成员若需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人员。但因项目人员能力不够、离职等原因而导致的必要的人员调整不受此保证的限制。如因项目人员能力不足导致甲方提出更换或增加项目人员，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承担相应的责任。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本项目核心实施人员中应包含乙方总部派出人员。

三、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工程进度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具体情况、可能拖延的期限和建议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商定延期时间，签写备忘录，备忘录应经双方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四、乙方必须考虑到在合同执行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并将其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因不可预见因素向甲方提出支付要求。乙方必须考虑到在合同执行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并将其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再因不可预见因素向甲方提出支付要求。

五、在系统建设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做好验收前的准备工作，积极参与和配合具体的验收工作。

六、本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于项目组离场前完整归还给甲方。

第四节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验收流程

在本项目实施工作结束后，甲乙双方确认已具备验收条件，应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项目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方案，如果甲方收到乙方提出的项目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向乙方回复验收方案，视同本项目甲方已验收合格。

第二十一条 验收标准

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乙方项目开发范围和项目实施成果要求进行验收，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如有缺陷，甲方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直至项目满足甲方要求为止。乙方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并满足保监会的监管要求。

第五节 费用支付

第二十二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开发合计金额为¥15.3 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元整），本合同签署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开发的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软件系统正式运营 3 个月后，10 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

乙方的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开户账号：11001175400052502193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节 保密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未经本合同一方（以下简称“透露方”）给予另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事先的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向未经透露方允许的任何第三方及接受方的非参与本项目的员工透露从透露方接受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接受方从透露方接收的任何信息仅供接受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人员为提供或接收本合

同或双方签订的其它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使用。

第二十四条 接受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接受方员工违反本条规定，接受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如果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透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要求接受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六条 透露方透露的信息应确保本项目的需要，但不保证所披露保密信息符合接受方的其他使用要求。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内容、执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为保密资料。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方法、工作技术保密，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机密及相关技术机密保密。在合同履行期间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众信息前，乙方应对项目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未公开的相关信息或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严格保密。

第二十九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信息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信息均被视为保密资料。

第三十条 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而终止，如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众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第三十一条 以下信息不受上述保密条款的限制：

- 一、不是因接受方违反本条的保密义务导致成为公开信息的任何信息；
- 二、接受方从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知的任何信息；
- 三、由接受方（或其关联公司）独立开发的任何信息，或接受方（或其关联公司）从透露方接收任何上述保密信息之前已获悉的任何信息；
- 四、一般人员普遍了解或可轻易获知的任何信息。

第三十二条 接受方有权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以下人员，并保证以下人员未经双方允许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 一、接受方的法律顾问；
- 二、接受方依法或经双方允许应向其透露的第三方，此第三方应由接受方和

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或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甲方不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除需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金额外，每逾期一天，须按拖延付款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延迟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延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到的款项不退还甲方。

第十节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五条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前述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则该等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第四十七条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第四十八条 即使本合同终止，合同中的知识产权、保密、争议解决及其他根据条款的法律性质应当延续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邮政挂号信件、特快专递或传真按约定地址寄出或发出，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若一方地址变更，则其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

第十一节附则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五十二条 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合同变更通知书、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确定,由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合同签署之日所附附件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文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7年6月19日



彭恒刚

39
(137700)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170809 凭证号： 10082363836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311-5400238360NCPSDZ4

付款人	全 称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54050102383600000262		账 号	11001175400052502193
	开户行	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大写金额	壹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金额	137,700.00	
用 途	费用报销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自定义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39
(15300)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171026	
凭证号：101001376405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56-5400238360N7PA8H4UF	
付款人	全称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号	54050102383600000262	全称
	开户行	建行拉萨开发区支行	北京虹信万达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175400052502193	收款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莲道支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15,300.00
用途	费用报销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自定义		
<p>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